

桃園市大崙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本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進用及考核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 教 類 別	性 質	名 額	聘 期
課後照顧 (低年級)	鐘點教師	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110 年 9 月 1 日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不含寒假)
1. 徵聘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2 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 若開學後招生人數每班未達 20 人，學校得併班或停開，教師不得提出異議，並全力配合學校安排。 3. 為因應後續學生加入，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依序聘用。 4. 若經錄取老師，需配合完成各項成果，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5. 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本校將不定期召開考核會議，針對服務情形給予考核成績，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列為次學年度續聘之依據。 6. 服務人員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鐘點費依市府規定標準為基準並依學生人數調整時薪。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報名人員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資料

- (一)課後照顧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大崙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一段八號） 4983424 轉 2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 年 8 月 10 日 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dles.tyc.edu.tw/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7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 時間地點	甄選日期：110 年 8 月 17 日（二） 報到時間：13：00～13：30 甄選時間：13：40 開始 甄選地點：一丙教室	
甄選結果公佈	110 年 8 月 17 日（二）16 時前公告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教學組辦理報到，未依期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 式	成績比例	遴 聘 資 格
資格及資料審理	40%	一、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學校或受委託人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二、其他優良表現或專長證明。
口試	60%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班級經營實務及有關素養導向教學、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由本校進行資格審理及口試，斟酌學校發展重點所需的教師予以優先錄取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桃園市大崙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手 機				
	住址：□□□								
	E-mail:						LineID: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 組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教 育 學 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課照結訓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到 職			卸 職			擔任職務	證件名稱及字號(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初審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大崙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
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大崙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課照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切結書

茲切結

先生

女士

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特予切結。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